吐市环监函〔2023〕87号

关于中国石油集团测井有限公司吐哈分公司

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集团测井有限公司吐哈分公司：

你单位《关于<中国石油集团测井有限公司吐哈分公司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审批的请示》及相关附件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中国石油集团测井有限公司吐哈分公司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位于吐鲁番市鄯善县火车站镇中国石油集团测井有限公司吐哈分公司鄯善厂区内。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改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建2栋危废暂存间，总建筑面积110.34m2，其中1#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39.34m2，贮存能力5吨；2#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71m2，贮存能力10吨。主要用来贮存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废机油暂存时间最长不超过1年。项目总投资1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100%。

二、根据湖南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油集团测井有限公司吐哈分公司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鄯善县分局《关于<中国石油集团测井有限公司吐哈分公司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初步审查意见》（吐生环鄯分局〔2023〕31号），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及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应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防止施工期废水、扬尘、固体废物和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危废贮存间危废暂存过程中逸散的VOCs，采取在危险废物暂存间铁桶加盖密封，安装防爆排风扇措施。厂界VOCs浓度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浓度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围堰、导流槽、收集池和事故池。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水泥基础防渗+2mm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材料防渗，并设置环氧树脂防腐。废液收集池、导流槽与地面应采用相同的防渗措施及方式。防止事故状态导致废矿物油泄漏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含油手套、废含油毡布等危险废物。产生的废油桶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与其他危险废物一起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得随意外运、转移处置，危险管理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要求。

（五）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项目采用吸声、隔声、减震等防护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限值要求。

（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项目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不随意堆放建筑材料和生活垃圾，不得占用道路来堆放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施工结束后立即恢复施工迹地。

（七）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体系。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环保规章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高操作管理水平，加强设备管理、维护及操作人员的教育培训，控制和降低环境风险，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四、本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按相关规范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等的执行情况及其他有关内容，并按证排污。

五、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鄯善县分局负责，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不定期进行抽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分送至鄯善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 29 日

抄送：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鄯善县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